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054號

原　　告　張渼欣

　　謝東龍

　　璧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敏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

被　　告　林為平

　　蔣家立

　　簡進和

　　雷自端

　　楊秀梅

　　吳美慧

　　湯明璋

羅美聲
000000000000000000
江輝波
000000000000000000
許乃懿
湯明憲
000000000000000000
張厚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彭意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貳拾肆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無權占用屋頂平台加蓋違建為由，訴請拆除違建並返還屋頂平台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目的在回復公共空間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其勝訴所得受之利益，應為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惟屋頂平臺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不能單獨交易，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且因公寓基地之用益，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其價額之計算方式，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乘以占用之面積，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3年度

台抗字第560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1條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而有不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就兩造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3號、5號、5-1號地上7層、地下1層大樓（下稱系爭大樓），請求被告就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5號7樓建物及3號7樓建物（下分別稱系爭5號7樓建物、系爭3號7樓建物）拆除頂樓平台及系爭土地上之增建物後，並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嗣經本院會同兩造履勘現場，並囑託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勘驗測量結果，如民國115年5月6日北市松地測字第1157006789號函檢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見本院卷第205-207頁）所示，原告即依附圖之測量結果更正訴之聲明為如附表「變更後」欄所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說明如下：

㈠原告聲明第1 項、第2 項之先位聲明及第3 項之先位聲明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大樓坐落基地即系爭土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乘以增建物占用頂樓平臺之面積，再除以該系爭大樓之登記樓層數計算；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06,000元，系爭大樓之樓層數為7層等情，此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系爭大樓建號之建物登記第一、二類謄本為憑【見本院114年度北司補字第1474號卷（下稱北司補卷）第47-52、61-78頁】，並有公告現值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而原告於上揭聲明內主張如附圖編號B、C、D、E所示之面積分別如附表「變更

後」欄所示，此有附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07頁），合計為109.2平方公尺（計算式：41＋67＋0.4＋0.8＝109.2），是依此計算，此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3萬3,600元（計算式：406,000元□109.2㎡□7＝633萬3,600元）。

㈡原告聲明第4 項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聲明內主張如附圖編號A、F所示之面積分別如附表「變更後」欄所示，此有附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07頁），合計為22平方公尺（如附圖編號A所示1樓第1道大門係涵蓋於編號F之範圍內，故不另加計），是依此計算，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3萬2,000元（計算式：406,000元□22㎡＝893萬2,000元）。

㈢至於聲明第2、3項所列備位聲明部分，既與先位聲明為相同請求，先、備位聲明訴訟目的一致，應屬數項標的相互競合，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應依價額最高者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26萬5,600元（計算式：633萬3,600元＋893萬2,000元＝1,526萬5,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4,876元，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13萬6,452元後，尚應補繳2萬8,424元（計算式：16萬4,876元－13萬6,452元＝2萬8,42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黃文誼

附表

起訴時	變更後

壹、先位聲明： 一、被告Ａ０５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5號7樓建物垂直上方如附圖甲1紅色斜線部分所示面積（以鑑定圖為準）之頂樓增建物拆除、騰空，並將上開頂樓平台回復原狀如附圖甲4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屋頂平面圖所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二、被告Ａ０６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3號7樓建物垂直上方如附圖甲1黃色斜線部分所示面積（以鑑定圖為準）之頂樓增建物拆除、騰空，並將上開頂樓平台回復原狀如附圖甲4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屋頂平面圖所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三、被告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應將坐落臺北市○○區○	一、被告Ａ０５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 段000巷0 弄5 號7 樓建物（下稱系爭5 號7樓建物）垂直上方如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15 年5 月6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D 之5 號7樓頂樓木板範圍部分（面積41平方公尺）及編號E之5號7 樓頂樓建物範圍部分（面積67平方公尺）拆除、騰空，並將上開頂樓平台回復原狀如附圖甲4 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屋頂平面圖所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二、㈠先位聲明： 被告Ａ０５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系爭5號7樓建物垂直上方如附圖所示編號C之3、5號7樓頂樓中間女兒牆部分（面積0.4 平方公尺）拆除、騰空，並將上開頂樓平台回復原狀如附圖甲4 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屋頂平面圖

○段○○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甲5紅色斜線部分所示地磚、圍牆及增建物（以鑑定圖為準）拆除、騰空，並將上開土地回復原狀如附圖甲6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1樓平面圖、竣工照片㈠右上角照片、㈡左下角照片所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所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㈡備位聲明： 被告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系爭5號7樓建物垂直上方如附圖所示編號C之3、5號7樓頂樓中間女兒牆部分（面積0.4平方公尺）拆除、騰空，並將上開頂樓平台回復原狀如附圖甲4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屋頂平面圖所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㈠先位聲明：
貳、備位聲明：	被告Ａ０６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 段000巷0 弄3 號7 樓建物（下稱系爭3號7 樓建物）垂直上方如附圖所示編號B之3 號7 樓頂樓通風口部分（面積0.8 平方公尺）拆除、騰空，並將上開頂樓平台回復原狀如附圖甲4 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屋頂
一、被告Ａ０５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5號7樓建物垂直上方如附圖甲1紅色斜線部分所示面積（以鑑定圖為準）之頂樓增建物拆除、騰空，並將上開頂樓平台回復原狀如附圖甲4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屋頂平面圖所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二、被告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應將坐落臺北市○○區○	

○段○○段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3號7樓建物垂直上方如附圖甲1黃色斜線部分所示面積（以鑑定圖為準）之頂樓增建物拆除、騰空，並將上開頂樓平台回復原狀如附圖甲4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屋頂平面圖所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平面圖所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㈡備位聲明： 被告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系爭3號7 樓建物垂直上方如附圖所示編號B 之3 號7樓頂樓通風口部分（面積0.8平方公尺）拆除、騰空，並將上開頂樓平台回復原狀如附圖甲4 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屋頂平面圖所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三、被告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甲5紅色斜線部分所示地磚、圍牆及增建物（以鑑定圖為準）拆除、騰空，並將上開土地回復原狀如附圖甲6使用執照竣工圖說1樓平面圖、竣工照片㈠右上角照片、㈡左下角照片所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四、被告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 之1 樓第一道大門部分（面積5 平方公尺）及編號F 之1 樓地面磁磚區域部分（面積22平方公尺）拆除、騰空，並將上開土地回復原狀如附圖甲6 使
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用執照竣工圖說之1 樓平面圖、竣工照片㈠右上角照片、㈡左下角照片所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